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7〕139号

四川省教育厅转发《中共四川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关于报送赴台交流计划的函》的通知

各高校：

为加强我省赴台交流审批工作的管理，增强赴台交流的计划性，现将《中共四川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关于报送赴台交流计划的函》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于6月20日前报送本校下半年《赴台交流计划汇总表》（见附件），逾期未报送的视为下半年无赴台交流计划。请将该表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纸质扫描件发送至scsjyt@163.com，我厅将在汇总后统一报送省委台办。

联系人：李问寰

电话：028-86129011

电子邮箱：scsjyt@163.com

附件：赴台交流计划汇总表



2017年6月13日

中共四川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特 急

川台函〔2017〕62号

中共四川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关于报送赴台交流计划的函

省直各部门：

根据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的指示，按照《四川省对台交流管理办法（修订）》规定，为了加强对我省赴台交流审批工作的管理，增强赴台交流的计划性，做到有计划交流、有序审批，提高对台交流工作的实效性，现就做好赴台交流计划工作，填报赴台交流计划汇总表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赴台交流须科学规划，有计划实施，有序开展。各部门要根据对台工作需要和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年度计划，每年11月前向省委台办报送下一年度的赴台交流计划，每年6月前报送下半年的调整计划，做到“谁组团，谁负责”。凡没有报送交流计划或交流计划中没有列入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不予审批。

二、根据省委领导的要求，请各部门于6月25日前，首先报送今年下半年赴台交流组团计划，包括组团规模及组团负责人等信息，以便我办汇总后报送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各系统、各部门下属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通知，并统一

汇总报送。省直部门（单位）中的民主党派省委、科研单位、高等学校、省属国有企业分别由省委统战部、科技厅、教育厅、省国资委负责通知并统一报送。

四、请各部门将签字盖章的赴台交流计划汇总表原件报送至省委台办交流处，同时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邮箱165370353@qq.com。

联系人：陈志龙

联系电话：028-87529207

附件：赴台交流计划汇总表



中共四川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

